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楼（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Tel: +86 20-85277001 Fax: +86 20-85277002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任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合计1,419,606,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897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107,295,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6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12,310,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37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5.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419,606,020股，占总股本2,090,806,126股的67.897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为1,035,673,857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为71,621,32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1人，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12,31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73%。其中，A股股东16名，代表股数为311,546,840股，B股股东5名，代表股数为764,000股。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资格系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根据合并后的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9,396,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1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8%。

议案二、审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9,509,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9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2%。

议案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9,515,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8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7,34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2%；反对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议案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全面预算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9,452,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6%。

议案五、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8,89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70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5%。

议案六、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18,89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70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A股为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5%。

议案七、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8,89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10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60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26%。

议案八、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137,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4739%；反对582,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6,885,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9,963,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1991%；反对582,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10%；弃权6,885,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850%。

议案九、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63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8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885,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0,457,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2339%；反对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2%；弃权6,885,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总股份的0.485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卢跃峰

经办律师:

黄凯琪

黄凯琪

陈诺

陈诺

2020年6月29日